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申请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近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闽01执恢9号《结案通知书》，福州华电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向本公司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1,711,315.78元，法院就该案予以结案。

一、 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信中心）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本公司为北京国信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 3,350 万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担保，北京国信中心未按期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国信中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西民初字第 1356 号、（2003）西民初字第 1357 号、（2003）西民初字第 1359 号、（2002）西民初字第 10897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国信中心应向农行西城支行归还 2,345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四份调解书生效后，北京国信中心未能按期履行债务，农行西城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鉴于北京国信中心无清偿能力，本公司根据北京国信中心对福州华电公司存在 2,345 万元到期债权为由，就代偿 1,350 万元部分，本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公司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据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其中，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和解金额为 480 万元，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和解金额为 520 万元，两项合计为 1,000 万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1-043）。

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 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榕执行字第 14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福州华电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15 层部分房产（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编号 2018-001）。

目前，就（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中确定的内容，福州华电已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就（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中确定的内容，本公司正在积极追偿中。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三、 对本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案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此次收回案款 11,711,315.78 元，公司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对本期利润影响为正向。公司将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 1、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1 执恢 9 号结案通知书；
- 2、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